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債　務　人　胡傳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零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